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阜政办〔2023〕60号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康市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产业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七届
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现状.....	1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1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9
第三节 发展形势和机遇.....	11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保护发展目标.....	16
第四节 发展布局.....	20
第三章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23
第一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23
第二节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24
第三节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25
第四节 提升林草种苗质量.....	26
第四章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9
第一节 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29
第二节 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30
第五章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	31
第一节 严格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	31
第二节 加快草原生态修复.....	32
第三节 严格草地资源监管.....	32
第六章 强化湿地保护修复.....	34

第一节 全面保护湿地.....	34
第二节 修复退化湿地.....	34
第三节 加强湿地监督管理.....	35
第七章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36
第一节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36
第二节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	37
第三节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37
第八章 科学推进防沙治沙.....	38
第一节 提升封禁保护能力.....	38
第二节 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38
第三节 加强沙化土地监测预警.....	39
第九章 做优做强林草产业.....	42
第一节 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2
第二节 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业.....	44
第三节 推动传统产业健康发展.....	46
第十章 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50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50
第二节 加强林草资源管理.....	51
第三节 强化资源监督.....	51
第四节 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52
第十一章 构建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体系.....	54
第一节 健全林草火情预警监测系统.....	54
第二节 提高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54
第三节 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及应急队伍建设.....	55

第四节 抓好安全生产.....	55
第五节 制定完善防救火联动机制.....	56
第十二章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58
第一节 加强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58
第二节 提高林草有害生物科学防治水平.....	59
第十三章 深化林草改革.....	61
第一节 深化集体林权综合改革.....	61
第二节 完善林草产业发展制度.....	61
第十四章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63
第十五章 完善林草支撑体系.....	65
第一节 推进法治建设.....	65
第二节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	66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6
第十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68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68
第二节 健全林业资金投入机制.....	68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69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林长制.....	69
第五节 加强林业草原机构队伍建设.....	70
第六节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71

第一章 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现状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林草生态修复，积极促进林草产业发展，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南护天山，中建绿洲，北固沙漠”的生态建设总体布局，聚焦“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大任务，努力提升造林质量，加大林木管护力度，促进林草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力争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阜康市现有林地总面积378.77万亩，森林面积187.30万亩，较“十二五”末的167.83万亩增加19.47万亩，增长11.6%；森林覆盖率15.06%（不含兵团），较“十二五”末的13.51%增加1.55个百分点；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到63.2%，较“十二五”末的60%增加3.2个百分点；建有自然保护区57万亩，野生动物保护区

99.90万亩，全市水资源总量2.87亿立方米。全市天然草地面积785.90万亩（不含兵团）。自然生态状况明显好转，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国土绿化成效显著。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自然修复与人工促进相结合，以荒山荒滩、农田周边、景区沿线、沙漠前缘等为重点区域，实施大规模植树造林，扎实推进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等重点工程，森林面积由167.83万亩增加到2020年的187.30万亩，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全市生态空间持续优化提升。“十三五”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9.13万亩，封沙育林6万亩，森林抚育1.90万亩。阜康市绿洲面积不断扩大，初步建成了以绿洲内部农田林网、绿洲外防风固沙林带、天然荒漠林和山区天然林为主体的立体绿色屏障。

湿地保护力度加强。“十三五”末，阜康市湿地总面积11万亩，其中天然湿地6.33万亩；人工湿地4.67万亩。建成阜康特纳格尔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1.61万亩，累计申请投入中央财政资金900万元，实施了包括湿地保护、湿地恢复、湿地能力建设等工程。完成了红山水库、水磨沟水库和城区3个管护站修缮任务，修建水磨沟水库观景平台1处，改造科普宣教馆及宣教长廊4座，恢复湿地植被977.8亩，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完善监测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质、土壤、空气等指标的生态监测工作，开展了湿地公园落界、地类调查及现状建筑物的调查，全面掌

握了湿地公园底数，摸清了湿地公园本底资源情况，为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提供了详实的基础资料。起草制定《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使湿地公园管理规范、制度化、制度化。利用“世界湿地日”“自治区湿地保护日”“爱鸟周”等活动，组织开展10余次大型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辆深入乡镇街道发放湿地鸟类资源宣传画挂历6000余份、新疆鸟类识别书150余本、宣传品8000余份。普及湿地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对保护湿地重要性的认识。

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累计完成草原补播改良8万亩，鼠虫害防治22.4万亩，完成辖区内的6个草原大类、24个监测样地和1个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的草地生产力动态年度监测，草原退化得到很好遏制，天然草地覆盖率明显提升，相比“十二五”：北部沙漠草地覆盖率提高5%，南部山地草原覆盖率提升5%，水土流失和草原地质灾害下降30%。“十三五”累计完成退化草原改良8万亩、毒害草治理0.6万亩、人工饲草地面积1.1万亩，实施禁牧面积337.42万亩。天然草原得到休养生息。

防沙治沙实现重大突破。“十三五”期间，依托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退化草原修复等国家重点工程，持续推进防沙治沙，治理沙化土地面积27.06万亩，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1个，面积15万亩，建立阜康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面积2.26万亩。经过建设和保护，北部荒漠区流动、半流动沙丘得到有效治理，沙化土地扩展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风沙治理区域

生态状况明显改善，风沙危害逐步减轻，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凸显。

林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坚守林地、草地“红线”，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防”体系，加大森林、草原保护和管理力度，严把林地使用关、林木采伐关、木材流通关，严控森林过量消耗，严打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市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年均完成公益林管护51.15万亩，累计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1900万元。累计检疫调运木材1.33万立方米，检疫苗木7062.72万株，种苗检疫率100%。建成和维护森林草原防火管护站点24个，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10次，出动宣传车100驾次，发放宣传单1万份。森林火灾受害率在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在3%以下。实施飞机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面积95万亩（含生态修复项目）。年防治率达9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保持在8.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87%以上，测报准确率85%以上。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成效彰显。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2处以湿地公园、沙漠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受保护面积3.87万亩，使全市的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拆除违法违规建设的57处“人类活动点”，清退林地面积达4万多平方米，并已经恢复生态原貌；保留的42处保护区基础设施类“人类活动点”已完

成保留备案手续。人为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因素降到最低限度，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显著好转。

依法护绿工作稳步推进。坚决执行《森林法》《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十三五”期间，受理林业行政案件均已办结。开展野生动物救助108次，联合八部门开展对违法野生动植物大检查100次。

二、林草产业成效显著

以林草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产业发展，兴林富民。

特色林果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通过林果科技示范，大力推进树种、品种结构调整，努力实现全市特色林果标准化栽培、生产，推动传统林果业向现代化林果业转变。努力建设标准化林果业示范基地，引领林果业向“生态、绿色、有机”的目标发展。

阜康市先后引进桃树新品种：早露蟠桃、中油蟠桃、美国红蟠；葡萄新品种：红旗特早、火焰无核；红枣新品种：贵妃枣、骏枣、灰枣；引进黑枸杞，极大丰富了阜康市林果的种类。“十三五”末，特色林果种植总面积4.42万亩，其中苹果0.33万亩，葡萄0.59万亩（其中酿酒葡萄0.54万亩），沙棘0.81万亩，枸杞0.71万亩，文冠果1.86万亩，其他0.13万亩，发展特色林果企业13家（上千万产值1家），经济林专业合作组织34个，申报林果提质增效项目1个。林果总产量6931吨、产值5332万元。果

农增收300元/年，占全市人均收入的1.8%。形成以玖运景致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德天利果蔬有限公司、阜康市九龙果业有限公司等为主的涉林企业，逐步带动阜康林果业发展。

种苗花卉产业。“十三五”期间建成1家种苗花卉产业联盟阜康市信息服务工作站和1家线上苗圃信息服务工作站。通过种苗花卉产业联盟阜康市信息服务工作站，线上苗圃掌握辖区内种苗花卉产业数据信息、行业动态，引导信息要素向产业发展聚焦。目前全市各乡镇均有苗圃，已形成以常规树种、绿化苗木、花灌木、宿根花卉、经济林苗木为主的五大系列苗木产品，现有苗圃面积0.13万亩，苗木品种达200多种。2020年种苗花卉种植面积1.3万亩，产苗量214万株，总产值9480万元，带动相关从业人员44户200人，发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44个，良种使用率由“十二五”的82%提高至85%以上。

酿酒葡萄产业。按照市酿酒葡萄产业发展规划，成立阜康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工作专班、制定《阜康市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阜康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阜康市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阜康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细则》，完成酿酒葡萄种植面积0.54万亩，年产量160吨，产值83万元，酿酒葡萄加工企业1家（中信国安西域烈焰）。

生态巩固脱贫成效显著。深入落实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和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加大生态补偿和转移

支付力度，有效改善了已脱贫地区生态环境、助力已脱贫人口增收致富。阜康市将9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生态管护队伍，稳定增加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生态文化蓬勃发展。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思路，以先进的生态文化引领全社会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促进社会生产方式的转变和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

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被昌吉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命名为“自治州科普教育基地”，更多的公众走入科普基地接触湿地、体验湿地，线上线下享受科普服务。以“国际湿地日”“自治区湿地保护日”“爱鸟周”等活动为契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动员、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参加春秋义务植树活动，强化宣传教育，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累计参加义务植树5.92万人次，植树面积2.80万亩。

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

林业和草原局机构改革。2018年完成机构改革，成立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机构为正科级，由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和协调，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下设5个机构，其中内设机构1个，即林草资源科；4个直属机构，分别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林业综合执法大队、草原站。总计人员

35人，其中林业技术推广中心11人，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7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7人，草原站10人。

集体林权改革。坚持“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改革目标，实施以“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为主的集体林权制度的各项配套改革，建立起了产权归属明晰、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集体林业产权制度。着力从组织宣传发动、开展摸底调查、制定林改方案、现场勘界确权、林权登记发证以及健全档案管理等工作环节入手，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确保了全市林改工作的顺利完成，实现了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阜康市林地总面积378.77万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为360.87万亩，占95.27%；集体林地面积为17.9万亩，占4.73%。阜康市草地总面积785.9万亩，草原承包到户面积712.5万亩。

四、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阜康市林草科技队伍稳步发展，现有技术推广人员30人。推广实用技术5项，引进林木优良品种28个；建立标准化示范园1个，先后完成了涉及林果业提质增效、林果业产品加工、文冠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诸多项目的申报。累计开展特色林果技术培训400余场次，培训人员6800余人次，果农普及培训率达到98.7%。“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林草各类资金33133万元，较“十二五”增长了17154万元，增幅达107%，为阜康市林草事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阜康市林草建设取得了一定成就，但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沙化土地扩张趋势仍未根本扭转，还存在林业现代化水平不高、林业人才结构性短缺等问题，守住存量、扩大增量、绿色产业提质增效、现代林业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

一、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务重

全市生态环境脆弱的状况整体上还未得到根本改变，截至2020年底，全市林地面积378.77万亩，森林面积187.3万亩，森林覆盖率为15.0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63.2%。森林和草原资源分布不均衡，山区林草覆盖率高、荒漠区植被覆盖率低，绿洲农区主要是人工种植的农田防护林体系，近年来出现退化严重的趋势，难以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良好生态的需求，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阜康市林草业生态建设的任务仍然任重道远。

二、林草生态建设难度日益加大

经过多年的大规模造林绿化，农区内部的可造林地已基本完成，在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的新态势下，今后的造林只能逐步向绿洲外围拓展，土壤等立地条件越来越差，造林难度也越来越大。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各类建设项目向林地草原转移趋势明显，林草资源保护压力很大。人为超载过牧和非法迫害草场现象严重。

自然灾害，如林草火灾、林草病虫害等潜在危害仍然存在，林草资源破坏行为时有发生，加之平原区年平均降雨量仅为190毫米左右，北部荒漠区降雨量不足130毫米，地下水超采严重，补偿不足，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修复的任务和难度越来越大。

三、造林及管护成本不断升高

受劳动力、土地等投入要素优势逐年丧失和苗木成本、劳动力成本等大幅增加的影响，造林成本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投资渠道相对单一，中央投资补助标准偏低，地方财政配套能力有限，社会投资不足，融资困难，制约了工程进度和效益。且受自然条件限制，植被生长季短，林木生长缓慢，造林成林所需年限长，多数区域往往需要数次补植补造才能成林，造林成本及管护成本升高，而林业没有管护资金，重造轻管现象突出，加之近年来林业经济效益下降，农户采伐后更新造林积极性不高，导致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出现缺行断带现象严重。

四、林草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林草产业仍集中在前端一、二产业，且二产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难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目前，阜康市特色林果业低质低效果园面积大、结构不合理、加工转化能力差、效益不高、市场发育不全，森林旅游业基础设施薄弱，沙产业、林下经济起步晚、发展慢等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对绿色

产品的需求还有差距，绿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在眉睫。

五、林长制工作还需持续推进

林长制体制存在职能交叉、责任不明、任务不实、主动作为少、被动应付多等问题，协调管理难度大，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完善，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林草相关技术人才短缺

近年来，林草保护发展面临森林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林草服务体系建设薄弱、林草资源管理压力增大的新常态，基层林草部门面临严重的技术人才短缺，本就基础薄弱的林草人才队伍出现断带，导致各项先进的设备和信息系统运转不畅，新的林草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草工作的有序和持续开展。

第三节 发展形势和机遇

“十三五”期间区域生态质量持续好转，呈现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为建设美丽阜康奠定了坚实的生态基础，但区域整体生态状况依然十分脆弱。从“十四五”到2035年，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基础和保障。

高质量发展给林草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机遇，阜康市林草事业发展将进入全新时期。

一、国家重大战略带来了林草发展新机遇，新时代新需求为林草发展提供新动力

在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的背景下，对全国林草发展赋注入了新的动力。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下，林草事业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大局，为加快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和机遇，林草事业得到了全方位提升、全领域拓展、高速度推进。根据国家新时代林草大融合大发展思路，整合林业草原资源，协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激发林草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已经成为这一矛盾的重要方面。人民对优质生态产品的巨大需求必将产生强大拉动力，为林草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林草发展面临着巨大需求潜力。

二、昌吉州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为阜康市林草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到2025年，全州林草植被盖度和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林草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公共服务更加普惠，林草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林草事业高质量

发展取得新进步。阜康市区域特殊的生态区位优势为实现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目标起到重要的作用，为阜康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碳达峰碳中和带来了重大机遇。

三、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大决策，为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主体责任，建立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完善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水平提供保障。

四、高质量发展赋予阜康市林草业新使命

高质量发展是林草业现代化的基本体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坚持规模适度、突出品质、注重特色，建设特色果品等经济林基地，创建部分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健全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生产，调整品种结构，培育主导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搞好产销衔接，增强带动能力。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天然草原资源。启动草业良种工程，加大优良草种繁育体系建设力度。加大牧草种植业投入，出台草产品加工业发展激励政策。这些意见和政策为推进特色林果业、林下经济、林草产业、森林旅游、花卉产业、种苗、木本粮油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及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保护优先，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大任务，促进林草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生态建设与资源保护并重，新增绿化与巩固提升结合，以新发展理念指引构建林业和草原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林业和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阜康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提供优质生态

产品作为林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谋划、政策制定、开发建设中，始终把保护林草资源摆在优先位置，鼓励探索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新模式，发挥林草资源的多功能作用，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二、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树立系统思维和整体思维，与国家及自治区、州战略有效衔接，统筹谋划战略工程、重点工程、基础工程、细胞工程；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加速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格局；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着力完善林草生产力结构调整，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根据阜康市的生态系统现状、生态承载力和林草资源禀赋，以水定绿、以地定绿，分区施策，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培育林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形成区位突出、特色鲜明、水清安澜、融合发展的林草新格局。

四、创新驱动、科技引领

密切跟踪、科学研判生态及产业科技发展趋势，超前规划布局，注重原始创新能力，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注重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注重培育壮大新动能，引领林草事业发展。

五、依法治林（草）、严格保护

坚持用现代法律制度保障林草业，不断完善林草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森林草原资源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涉林

涉草及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林草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爱林护绿的责任意识，不断巩固森林草原生态建设成果。

六、以人为本、注重民生

始终坚守人民立场，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永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解决地区林牧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七、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功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投入，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林业草原建设的良好机制。

第三节 保护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阜康市与全国一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建设美丽阜康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的关键阶段。

加快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牢固树立“以水定林、全程管理、注重效益、确保成材”的林业发展思路和“全力以赴保存量，稳扎稳打做增量”的工作方针，紧盯“一河两线、一城两区”（全市境内七条河流和公路线、铁路线与城区、农牧区、园区），

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做到“两个并重”（做到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并重、建设与管护并重），落实“三个责任”（水源水量落实责任、林草管护责任、执法保障责任），突出“四项重点”（经济林产业建设、村庄绿化建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和荒山（荒漠）绿化建设），全力保护生态建设成果，着力改善重点区域生态，全面抓实抓细林长制，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不断加强湿地沙漠保护修复，切实提高依法治林治草水平，努力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业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时期，森林覆盖率达到15.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63.7%。

推进重点生态区域系统修复。对天然乔、灌木林实施封山封沙育林，设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巡护，做好防火、防病虫害措施。对水土流失、沙化严重及重要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修复，采用自然修复与人工促进相结合，以自然修复为主，以点带面，综合治理，加强退化林分修复和中幼林抚育，封补抚改并举。完成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以林草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加强企业引领、产业基地推动、标准化建园，主攻低质低产经济林改造，推进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加快经济林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解决林投入标准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在开展人工造林、生态保护修复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展富民产业，因地制宜，创新思路举措，实现效益最大化。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种植业、养殖业，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推广种植文冠果、沙棘等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林木。要注重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依托乡村绿色生态资源，利用好天山天池景区、民俗风情、乡村美景等历史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大力发展林草观光、林草康养、特殊林果采摘、乡村民宿等乡村生态旅游休闲观光项目，实现国土绿化和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双赢。“十四五”时期林草产业年总产值2.85亿元。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继续推动林长制全面见效，完善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水平。严格执行森林防火预案，加强和完善扑火队伍、物资储备、重点火险区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和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工作，做好草原鼠害防治。加大禁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偷牧毁草行为，积极引导扶持推进舍饲养畜。同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林地、草地保护管理工作，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打击破坏林地、草地的行为。“十四五”时期，森林火灾受害率在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8.2‰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9.5‰以下。

提高林草科技服务能力。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吸引生态建设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造就一支能够满

足现代生态建设需求的林草科技队伍。加大科技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加大科学技术推广力度，为生态建设提供技术保障。积极吸收和借鉴生态建设与保护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提高建设水平。利用网络技术、大数据处理等先进信息技术发展智慧林业，为全市生态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以乡村振兴为抓手，按照“生态宜居”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环村林、护路林、风景林、康养林、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建设，持续加强古树名木、珍贵树种保护，开展庭院、村庄、路渠、水系绿化美化提升，实施乡村房前屋后、庭院等的覆绿美化，不断完善国省、县乡、村庄道路植树绿化全覆盖。

表2-1阜康市林草“十四五”时期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15.06	15.5	约束性
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63.2	63.7	预期性
3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	75	预期性
	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	--	80	预期性
4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预期性
	草原火灾受害率(‰)	≤3	≤2	预期性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5	≤8.2	预期性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10.3	≤9.5	预期性
6	林草产业年总产值(亿元)	2.65	2.85	预期性

第四节 发展布局

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重点，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要求，根据新时代林草大融合大发展的需要，整合林业和草原资源，在“十三五”林业草原发展布局的基础上，依据自治区林业草原“十四五”时期“三屏四区”的发展格局和昌吉州“南护天山、北固沙漠、中建绿洲”的保护发展布局，优化形成“北部荒漠保护修复区、中部绿洲生态防护林和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区”三个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重点区。

一、北部荒漠保护修复区

区域范围及特点。阜康市北部荒漠区地处准噶尔盆地南缘，区内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植被平均盖度30%左右，属固定半固定沙丘，地类为荒漠草地，该地区八十年代以来，靠绿洲边缘带沙丘有活化趋势。该区域荒漠化分布较广，森林资源以荒漠灌木林为主，资源承载力薄弱，林草退化和沙化严重，防沙治沙形势严峻。该区域生态环境脆弱，生态恢复难度大。

发展方向。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十四五”期间，要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加强防风固沙基干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风沙源生态修复，抑制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流沙南移。通过无灌溉造林、封沙育林、森林抚育、草原补播改良、休牧轮牧、林草防火、

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防风固沙、保护绿洲、维护生态安全，构建天山北坡经济带绿洲区天然安全屏障。促进沙漠主题公园等生态旅游项目发展。

二、中部绿洲生态防护林和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区

区域范围及特点。区域范围为荒漠区以南，G7国道以北，该区域是阜康市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主要场所。近年来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和以特色林果产业为主的建设发展，城市乡村面貌极大改善，特色林果和种苗花卉产业持续推进，不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对优质林草产品的需求。但同时，由于近年来农业实行节水灌溉措施，农田防护林林分退化、缺株断带现象十分普遍，其改善农田小气候、阻止风沙危害的功能逐渐减退，特色林果基地提质增效的任务依然繁重，引导知名果品深加工企业入驻、打造知名品牌、促进不同形式合作社建设仍然还有很多工作需要推进。

发展方向。继续加强人工营造林措施，完善城乡综合防护林体系，修复退化防护林网，保护基本农田。强化酿酒葡萄、沙棘、枸杞、种苗和花卉等特色产业的培育，发展特色林果业，建设包括文冠果、蟠桃、酿酒葡萄和沙棘等特色产业基地，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林草产品提质增效；提升农田防护网、村庄绿化美化水平；积极推进国储林建设；加强合作社经验总结和成熟模式推广。

三、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区

区域范围及特点。该区域位于阜康市G7公路以南的南部山区，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近年来，由于极端天气增多和人类不合理的利用活动，导致森林草原退化，生态功能下降，威胁着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前山带区域植被稀少，河谷林草植被退化，水土保持功能发挥不足。

发展方向。加大对森林草原的保护力度，限制人类不合理的活动，以自然恢复为主，促进森林草原正向演替。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提高森林水源涵养效能。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优化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环境，强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草原保护修复，提高草原质量。继续加强人工营造林措施，强化退化林带修复，恢复天然河谷次生林；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林草火灾防控预警体系建设，防止自然灾害的发生。

第三章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科学配置林草植被，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选用乡土树种草种，营造混交林。以水定绿、量水而行，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通过实施“生态绿网补缺贯通行动、生态屏障巩固完善行动、乡村绿化示范提升行动、旅游沿线景观培育行动”等专项行动。在征得相关部门意见，在有水源保障的地方开展国土绿化项目，到2025年，完成人工造林4.42万亩、327.02万株，退化林修复7.96万亩，封山（沙）育林13万亩，森林抚育0.7万亩。

第一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一、提升科学绿化水平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据，以林草资源为基础，以三北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为依托，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封造结合，优化造林空间，提高造林质量，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充分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力，以水定地、量水而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探索中水利用，加强无灌溉造林技术的研究。落实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机制，确保做到林草资源本底清楚、造林用地安排科学、

造林任务动态管理，为实施精准化管理、促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协同推进部门绿化，科学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进群众生态福祉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村内空隙地、进村道路、街道两侧、庭院内外开展乡村绿化美化。确保农田防护林及人工造林节水灌溉覆盖率达到100%。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造林保存率进一步提高。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实现6个乡镇28个村庄美化绿化，实现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生态基础不断提升，到2025年，完成示范村绿化1500亩、11.1万株；全市共打造6个村庄绿化示范村，通过示范带动，全市村庄绿化率稳定在35%以上。

三、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坚持全市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发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建立各级各类义务植树基地，推进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便广大公众履行植树义务。

第二节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一、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

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

。重点保护和修复准噶尔盆地周边荒漠灌木林资源，提升山区、河谷、荒漠天然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发挥天然林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等生态功效，加快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安全屏障。实行严格管制天然林保护制度，对于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禁止生产经营活动。完善管护站点、管护道路、信息网络、智能监测预警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天然林保护管理水平和监管工作效率。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根据天然林的不同分区及演替规律采取不同的修复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以及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提升天然林健康水平，遏制天然林分退化。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强化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继续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确保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继续加强国家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二、提升人工林生态功能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修复方式，科学修复退化林，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提高林分质量。科学设定种植密度，优化林种结构，提高混交林占比，促进林木健康稳定生长，逐步恢复和提升防护林生态功能。实施退化防护林修复7.96万亩、森林抚育0.7万亩。

第三节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以准噶尔盆地绿洲防护经济林区为重点，落实已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求，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退耕还林还草管护，巩固

提升新一轮18.6万亩退耕还林和0.6万亩退耕还草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节 提升林草种苗质量

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建成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苗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依托项目资金建成良种繁育基地1—2个，良种造林使用率达到85%。建成标准化苗圃1—2个，带动产业发展。增强研发力量，提高产业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规划期内将集中力量扶持建立集花木新品种培育、引进、孵化为一体的研发机构或企业，以加快种质资源引进、驯化、优化和商业化开发；积极推进重点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建设，形成企业追求技术进步的内生机制。同时，强调技术创新，在发展高投入高产出的设施栽培的同时，还要重视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推广实用技术。

“十四五”期间阜康市国土绿化重点任务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面积（亩）
人工造林			
1	2021年人工造林项目	国省道生态绿网贯通	3630
2		全市城区绿化	1696
3		园区造林	700
4		企业造林	1300
5		城关镇阜康立交至头工南村段G7高速公路道路两侧	800
6		阜康市S303甘河子以东至南泉立交	240
7		村庄绿化	900
8		乡镇造林	1689
9	2022年人工造林项目	阜康立交、天池立交景观提升改造及新建畜牧产业园道路林绿化653亩	653
10		阜康市北部荒漠防风固沙林区0006号林班，00163号小班，面积共计7000亩	7000
11		“三路两滩”补植补造	1600
12		G7高速公路－幸福路东西两侧林地，共计面积207.2亩	207.2
13		项目实施共涉及阜康市5个行政村，分别为滋泥泉子镇二道河子中心村、九运街镇新潮中心村、城关镇水磨沟口村、水磨沟乡水磨沟新村、上户沟乡阿克木那拉村栽植	160
14		天池岔路口以北至柳城子路1919亩补植补造	1919
15		乡镇造林728亩	728
16	2023年国土绿化	人工造林4500亩，工程造林600亩，畜牧产业园、东湾林场造林400亩，园区造林84亩，乡镇造林419.6亩，景区造林180亩，城区造林86亩，外环路补植补造300亩。	6569.6
17	2024年人工造林	各乡镇，灌木造林6500亩，乔木造林700亩	7200
18	2025年人工造林	各乡镇，灌木造林6500亩，乔木造林700亩	7200
计			44191.8

“十四五”期间阜康市国土绿化重点任务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面积（亩）
封山（沙）育林			
1	封山育林（北部荒漠）	2023年50000亩，2024年40000亩，2025年40000亩	130000
森林抚育			
1	昌吉州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森林抚育补助）建设项目	阜康市九运街镇、上户沟乡、滋泥泉子镇，面积0.5万亩森林抚育。	5000
2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阜康市森林抚育）项目	阜康市2023年森林抚育面积为2000亩，均为防护林。作业区位于：阜康市水磨沟乡、城关镇、三工乡。	2000
计			7000
退化林修复			
1	新疆阜康市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退化林修复作业区涉及水磨沟乡和三工河乡2个林班，25个小班。	5000
2	阜康市2022年退化林修复工程项目	阜康市中沐砂料场东西侧，共计面积1600亩	1600
3	阜康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公益林资源培育）项目	地点分布在G7高速公路两侧，退化林以人工乔木林为主，涉及九运街镇、上户沟哈萨克民族乡、滋泥泉子镇、城关镇、水磨沟乡5个乡镇12个林班191个地块，面积20000亩。	20000
4	2024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在各乡镇、北部荒漠区	53000
5	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3000
计			79600
合计			260791.8

第四章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充分保护沙漠生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观光、休闲、沙漠景观展示、环境教育、沙产业示范、科普等项目，完善阜康市旅游体系。

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阜康市沙漠、湿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对沙漠、湿地总规进行修编。加强和改进自然保护区管理，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组织开展勘界立标、自然资源本底调查等工作。

二、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和阜康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对受损的自然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开展科

学修复与优化空间布局。继续稳步推进管护巡护、监测监管、规划建设、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及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管护水平。强化人员职业技能、科研技能等培训工作，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做好与保护和管理有关的地方部门的协调工作，推动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林草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第二节 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一、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文化价值

开展风景名胜区及湿地、沙漠等自然公园定位和范围划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同步提升。推动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互融合。保证湿地自然公园生态用水，恢复自然岸线和植被。减少沙漠自然公园人为干扰，保持自然景观风貌。

二、提升自然教育体验质量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加强宣教展示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自然公园管控要求，科学确定自然教育体验服务区域，合理设定生态承载人数，形成生态保护与生态服务共荣共生的局面。加快推动自然教育场馆、野外自然宣教点、户外体验路径、野外生态营地等生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开展丰富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活动。运用高科技手段，推行“互联网+”生态体验活动。

第五章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

着力治理退化草原，加快恢复草原植被，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重点草原生态修复区域，大力实施退牧还草、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和休牧轮牧制度，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草原生态修复补助项目，加大鼠害、虫害防治力度，提高草地质量；精准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扎实推进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切实加强禁牧管理和政策宣传，确保真禁牧、禁得下、管得住。

第一节 严格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

一、实行草原禁牧

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阜康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严格保护准噶尔盆地南缘重要生态区位的天然草原。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和生态脆弱北部沙漠草场和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地草场禁止生产经营活动区草原实行禁牧封育。

二、开展草畜平衡

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原实施草畜平衡管理，依据牧草生产能力和草原承载力核定载畜量。结合阜康市天然草原利用特点和

实际，引导鼓励牧民科学放牧、开展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强信息化建设，补齐草原监管短板。

第二节 加快草原生态修复

一、草原修复治理

加大生态脆弱区草地修复治理力度，实施草地修复治理工程，促进草原植被恢复，稳步提升草原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储氮等能力，加强虫鼠害防治。

二、退化草原修复

配合自治区开展退化草原专项调查，摸清退化草原分布、面积、等级，探索符合实际的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模式。在春季返青期和秋季结实期，建立管控制度，严格实行季节性休牧。继续加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力度，积极扩大实施范围，增加建设内容。到2025年，计划在北部荒漠实施围栏建设4万亩；在上户沟乡黄山村实施退化草原改良1万亩、白杨河村实施退化草原改良0.5万亩。

第三节 严格草地资源监管

一、保护天然草原

“十四五”期间草原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草原生态、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严格管理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

二、落实草原保护制度

建立健全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安排部署，落实草原资源有偿使用相关政策，逐步建立权责明晰、保护有序、评价科学、利用合理、监管到位的草原保护制度体系。

三、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完善和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进一步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探索草原“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提高草原合理经营利用水平。

“十四五”期间草原保护修复建设重点

序号	草原保护修复	建设地点	面积（亩）
1	围栏建设	北部荒漠	40000
2	退化草原改良		15000
2.1	补播改良	阜康市上户沟乡白杨河村	5000
2.2	补播改良1万亩	上户沟乡黄山村	10000
合计			55000

第六章 强化湿地保护修复

全面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最大限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功能，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第一节 全面保护湿地

坚持生态系统保护原则，严守“湿地红线”，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加强湿地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全市湿地、水库、河谷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通过保护湿地公园的动植物资源，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控制建设对湿地不合理利用的现象，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挥湿地蓄水、保水、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的功能，为野生动物栖息繁衍提供良好场所等重要作用。

第二节 修复退化湿地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和昌吉州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开展国家湿地公园和其他重要湿地保护

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湿地保护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水系连通、能力建设、科研宣教、基础建设、植被恢复等保护恢复措施，加强湿地保护设施设备建设和基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大幅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状况，逐步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利用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内部广播，张贴专题海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湿地功能、效益、法律以及保护湿地的重大意义，努力营造爱惜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增强湿地保护意识，为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第三节 加强湿地监督管理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湿地分级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通过建设完善湿地公园等方式加强重要湿地的管理。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湿地管理水平。健全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科学设置全区湿地监测站点，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开展重要湿地的生态状况监测。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加大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活动的监管力度，加强破坏湿地行为督查。

第七章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栖息地（原生境），促进种群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管控外来物种，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加强对珍稀濒危和特有种群的抢救性保护。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连通生态廊道，恢复扩大种群数量。提高认识，强化监测防控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执行国家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范》（试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和《陆生野生动物重大疫情预防和处置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勤监测、早发现、严要求”的总体部署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治、果断处置”的防控工作指导方针，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加强对珍稀珍贵树种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在湿地保护区内设立护林点和护鸟观察点，安排专职管护人员对划定的区域进行巡查、管护。

第二节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落实野生动物肇事补偿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严格野生动植物规范利用，全面禁食陆生野生动植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储存、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四五”期间，发挥阜康市已建的6个自治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救护点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的作用，开展人员培训、完善疫源疫病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提升现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监测预报能力。在北部荒漠国家公益林范围内野生动物出没地，新建3—5个野生动物救护暖圈。

第三节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协助昌吉州开展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监测，参与制定外来野生动植物入侵物种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积极配合昌吉州建立应急防控指挥和应急处置体系。推进建立部门间外来入侵物种重大生物灾害和疫情检疫执法联动机制，严格外来野生动植物种引种审批和风险管控，有效提升外来物种防控能力。

第八章 科学推进防沙治沙

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沙漠公园等建设，完善沙化土地监测预警，使区域荒漠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营造人与沙漠和谐相处的生态人居体系。

第一节 提升封禁保护能力

持续推进阜康市彩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保护好现有荒漠植被和荒漠自然生态，遏制沙漠向绿洲扩展，促进沙区植被自然恢复，改善生态状况，减轻风沙危害。加强管护站点建设，完善封禁警示、巡护监测等基础设施，定期开展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第二节 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根据《昌吉州防沙治沙与沙产业规划》（2021—2025年），继续实施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工程，通过逐年人工造林、封禁保护、封育抚育、退化林修复、沙产业等工程措施，建成点、线、面合理布局、有机结合的生态屏障网络体系，巩固提升北部荒漠生态屏障。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沙漠公园等建设，使区域荒漠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营造

人与沙漠和谐相处的生态人居体系。在确保有水源保障的地方开展防沙治沙工程，到2025年，全市完成防沙治沙工程17.2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5万亩，退化林修复7.66万亩，工程治沙945亩，草原补播改良1.5万亩。在准噶尔盆地南缘构建一条牢固的、可持续的、绿色发展的防沙治沙生态屏障。

第三节 加强沙化土地监测预警

充分利用北斗系统、现代通讯技术、人工智能AI技术、大数据分析等高新技术，加强监测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区布局、因害设防、精准施策，丰富荒漠化防治监测手段，完善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扩大监测范围，提升监测能力。

“十四五”期间阜康市防沙治沙任务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面积（亩）
人工造林			
1	2022年春季绿化各乡镇造林	城关镇、九运街镇、三工河乡、滋泥泉子镇、上户沟乡春季植树造林共728.8亩	728.8
2	天山天池景区及道路林补植补造100亩	天山天池景区主干道造林	100
3	天池岔路口以北至柳城子路1919亩补植补造	阜康市北外环造林	1919
4	高速公路沿线景观提升改造及畜牧产业园道路林绿化653亩	阜康收费站绿化、天池立交绿化、阜康市畜牧产业园绿化	653
5	国省道生态绿网贯通补缺3630亩	216国道沿线	3630
6	生态屏障绿化1000亩	高速公路沿线	1000
7	2021年春秋两季绿化各乡镇造林	城关镇、水磨沟乡、三工河乡、上户沟乡、滋泥泉子、九运街镇春秋两季植树造林共1689亩	1689
8	企业造林1300亩	白杨河荒山绿化600亩，三工乡花儿沟种植文冠果700亩	1300
9	城关镇阜康立交至头工南村段G7高速公路道路两侧800亩	城关镇阜康立交至头工南村	800
10	阜康市S303甘河子以东至南泉立交240亩。	城关镇S303甘河子以东至南泉立交	240
11	阜康市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资源培育营造林村庄绿化项目900亩	阜康市城关镇（山坡村中心村、良繁中心村）、九运街镇（雨坡村、五运中心村、九运村）、三工河乡（大泉中心村、拜斯胡木中心村）、上户沟乡（白杨河中心村、幸福路村）	900
12	2021年春秋两季园区绿化700亩	阜西工业园区、阜东工业园区	700
13	2021年春秋两季城区绿化2400亩	建成区与城乡结合部	1696
14	2023—2025年人工造林（州任务）	2023年5200亩；2024年7200亩，2025年7200亩	19600
计			34955.8
退化林修复			

“十四五”期间阜康市防沙治沙任务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面积（亩）
1	新疆阜康市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	退化林修复作业区涉及水磨沟乡和三工河乡2个林班，25个小班。	5000
2	阜康市2022年退化林修复工程项目	阜康市中沐砂料场东西侧，共计面积1600亩	1600
3	阜康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公益林资源培育）项目	地点分布在G7高速公路两侧，退化林以人工乔木林为主，涉及九运街镇、上户沟哈萨克民族乡、滋泥泉子镇、城关镇、水磨沟乡5个乡镇12个林班191个地块，面积20000亩。	20000
4	2024—2025年灌木林退化林修复项目	北部荒漠区	50000
计			76600
无灌溉造林			
1	2021年引额干渠以东无水灌溉造林	引额干渠以东5000亩	5000
计			5000
工程固沙			
1	阜康市彩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固沙项目	45亩，阜康市彩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45
2		2024—2025年900亩，阜康市彩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900
计			945
沙化草原治理			
1	阜康市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上户沟乡黄山村，水磨沟乡赵家沟围栏建设40000亩	40000
2	2021年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阜康市上户沟乡白杨河村补播改良5000亩	5000
3	黄山村补播改良项目	上户沟乡黄山村补播改良10000亩	10000
计			55000
合计			172500.8

第九章 做优做强林草产业

以乡村振兴为抓手，按照“生态宜居”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环村林、护路林、风景林、康养林、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建设，持续加强古树名木、珍贵树种保护，开展庭院、村庄、路渠、水系绿化美化提升，实施乡村房前屋后、庭院等的覆绿美化，不断完善国省、县乡、村庄道路植树绿化全覆盖。

加强企业引领、产业基地推动、标准化建园，主攻低质低产经济林改造，推进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加快经济林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种植业、养殖业，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推广种植文冠果、沙棘等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林木。注重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依托乡村绿色生态资源，利用好天山天池景区、民俗风情、乡村美景等历史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大力发展林草观光、林草康养、特殊林果采摘、乡村民宿等乡村生态旅游休闲观光项目，实现国土绿化和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双赢。

第一节 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贯彻落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推动林草扶贫政策、工作体系与民生改善、

乡村治理平稳有序衔接，保持帮扶人才队伍稳定。促进林草产业与脱贫地区乡村治理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生态旅游建设，积极扶持新型业态，推广“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模式，建立规范稳定的利益联结和风险共担机制，林草产业惠及更多脱贫人口，深度融入乡村振兴。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切实提高扶持政策针对性和脱贫成果的可持续性。加强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专业技能培训，为农村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乡土人才。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群众参与退耕还林（草）、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保护、退化草原修复、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修复等重大林草生态工程建设。

结合《阜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依托特色文化、产业资源等，因地制宜、差异发展，培育乡村旅游、特色种植，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九运街镇依托漫享田园、王母桃园等休闲果园，加快提升果园经营能力，打造高效生态休闲观光园。建立酿酒葡萄原料生产基地，建设葡萄酒庄，积极融入天池旅游经济圈。水磨沟乡依托水磨沟村猕猴桃种植基地，打造水磨沟村猕猴桃小镇，山泉村依托“杏花节”和果蔬采摘日等活动，打造“瑶池杏花谷”。三工河乡南部区域，以乡村旅游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特色乡村旅游，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文化资源、医学养生学资源，发展森林休闲、森林

度假、森林运动、森林体验、森林教育、森林文化、森林食疗、森林养生、森林养老等产业，打造天池森林康养小镇，积极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上户沟乡北部荒漠区加快发展沙漠生物产业。以天山伴行公路沿线村片为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业。滋泥泉子镇何家湾中心村、二道河子中心村打造特色林果种植基地。

第二节 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业

一、特色林果产业建设

阜康市在进一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以建设具有特色的林果生产基地为基础，不断调优、调强林果种植结构；以特色林果精品园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林果产品质量效益；以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推动力，不断提高农民林果从业劳动技能；以林果产业链建设为核心，不断开拓特色林果市场。稳步扩大文冠果、酿酒葡萄、沙棘等林果种植面积，提升林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提高林果业精深加工能力，推进林果业品种布局科学化、果品品质优质化、产业链一体化，促进林果业标准化生产、市场化经营、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拓展疆内疆外“两张网”，构建现代林果产业体系。

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果农”模式，推进合作社自主运营、规范运营，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合作社、联合示范社，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栽培、会管理、闯市场的林果合作社和社会经济组织带头人。鼓励果农通过流转、租赁等方式，发展一批林果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以林果产品品牌建设为依托，提升品牌效应，使特色林果产业经济实现快速增长。

“十四五”期间城关镇、九运街镇以发展文冠果、蟠桃、葡萄、苹果等为主；三工河乡以发展酿酒葡萄、枸杞、文冠果等为主；上户沟乡以发展酿酒葡萄、沙棘、枸杞、文冠果等为主；滋泥泉子镇以发展文冠果为主；水磨沟乡以发展酿酒葡萄为主。在三工河乡、上户沟乡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个，面积0.3万亩；在城关镇、九运街镇、三工河乡、水磨沟乡建设经果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5个，面积0.1万亩；6个乡镇建设6个林果简约化栽培基地建设项目，面积0.6万亩；6个乡镇建设6个低产低效林改造示范项目，面积0.6万亩。

到2025年全市林果业总面积4.52万亩，其中：枸杞0.71万亩、文冠果1.86万亩、沙棘0.81万亩、葡萄0.84万亩（酿酒葡萄0.8万亩）、苹果0.17万亩、其他0.13万亩。2025年总产量5268吨，农民人均林果纯收入350元。

二、酿酒葡萄产业建设

按照《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发展总体规划》，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和集群化发展为方向，加强产区原料检测

和技术指导，加大葡萄酒产品宣传推介，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0.8万亩，酒庄达到3家（现有2家，“十四五”期间新增1家），年产葡萄酒1900吨。

按照“小产区撬动大产业”的发展思路，依托多样的气候、土壤特点，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支持力度，打造以三工河乡、上户沟乡、水磨沟乡为重点的多个精品小产区，建设葡萄酒生产中心，将技术、质检、生产统一集约化；吸引餐饮、文化、休闲旅游、电商等业态聚集，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典范。

第三节 推动传统产业健康发展

一、持续优化种苗花卉产业结构

依托目标市场，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调优观赏苗木和花卉的品种结构。以“引种为主，注重品种适应性及配套技术”为方针，重点引进速生、适生观赏苗木；中高档盆栽花卉；无土草毯；引进耐低温、易促成、不耐运输的鲜切花，加快种质创新和新品种更新步伐。培育生态旅游观光景点景区，延伸花木产业链。在发展种苗花卉生产的同时，把“绿色阜康”的建设与种苗花卉的优势区域结合起来，扩充其内在的旅游、休闲、观光等服务功能，加大开发生态旅游力度，提供亲近自然的机会和场所，实现城乡融合，成为市民的后花园或“氧吧”，同时，带动周边地带的餐饮、住宿等行业的发展。

二、稳步推进林下经济产业

大力推广林药、林禽等种植养殖模式，整合资源优势，打造具有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片区，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发展林禽为主的林下养殖和林药为主的林下种植。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到2025年，力争全市林下经济面积达到1.5万亩，其中梭梭接种大芸0.5万亩，林下养殖从事林下经济发展的农户达到58户以上；林下种植面积达到1.2万亩，林下养殖禽达到3.68万羽，林下养畜达到0.3万头，利用森林生态旅游兴办森林农家乐达到3户，产值达到4000万元。

三、大力发展沙产业

阜康市沙土地资源丰富，在进行生态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适合沙区生长且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林木、林果、药材、饲料。发展重点方向为梭梭-肉苁蓉，推进沙生资源植物产业化开发，收集、保存特色沙生植物种质资源，研发、生产药食同源高端产品，拓展产业链条。“十四五”发展沙产业0.5万亩，为上户沟乡梭梭-肉苁蓉0.5万亩。

四、加快推进生态旅游业

依托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等景观资源，整合森林、湿地、沙漠资源，开展景区品质提升，继续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景观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林草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田园观光、科普教育、健

康养生、休闲特色果园。计划打造一批：城关镇良繁村繁盛桃树300亩田园观光采摘园，城关镇冰湖村花果山200亩休闲采摘园，三工河乡西台子花儿沟村3000亩文冠果科普教育、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生态休闲园。阜康市源森农业2000亩荒漠枸杞、沙棘、生态恢复园等。

阜康市“十四五”林果产业计划布局表位：亩、吨

序号	乡镇名称	杏		鲜食葡萄		酿酒葡萄		苹果		桃		沙棘		枸杞		文冠果		镇林果面积合计	乡镇林果产量合计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	九运街镇	5	5	32	32	0		400	320	155	155			596	30	2039	20	3227	562
2	城关镇	3	3	180	180			300	240	580	600			417	20	300	3	1780	1046
3	三工乡	200	200			5000	250	500	400					500	25	2361	30	8561	905
4	上户沟乡			200	100	2000	100	200	160			8080	1000	5582	270	12787	120	28849	1750
5	滋泥泉子镇			8	5			220	170							1120	10	1348	185
6	水磨沟乡	380	380			1001	400	50	40									1431	820
	合计	588	588	420	317	8001	750	1670	1330	735	755	8080	1000	7095	345	18607	183	45196	5268

第十章 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资源管理，强化资源监督，实施综合监测，开展成效评估。

第一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全面推进林长制，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行林长制，建立州、县（市）、乡、村四级林长体系，积极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以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调、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州、县（市）、乡、村四级林长体系，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2021年6月全面建立林长制，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和考核到位。

设立林长制考核指标，重点督查考核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规划指标和年度林草生态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成《昌吉州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林果业提质增效、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执法司法监督管理、森林草原领域改革、监测体系建立、基层基础建设9项工作任务。

第二节 加强林草资源管理

按照林地分级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占用天然林和蓄积量高的林地，强化林地定额5年总额控制机制。加强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依法规范占用林地、草原行为，严格管理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实施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强化自然湿地用途监管。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监督管理，保护荒漠植被。对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开发等人为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切实保护利用现有林地，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确保林地保护利用的长期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土三调成果，及时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

继续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严禁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制，完善使用林地资源报告信用档案管理、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制度，强化对限额执行和凭证采伐的监督检查，深化便民举措，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节 强化资源监督

建立完善保护管理森林资源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加强森

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和执纪问责工作，全面完成森林督查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林地、草地用途管理，严格落实执纪问责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林草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林草行政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案件办理水平。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救助工作，加大对非法使用草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滥伐盗伐林木等类型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毁林毁草开垦、超载过牧、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第四节 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继续完善监测站点建设，健全林草监测评价体系。以预警、辅助监督执法，应对突发事件，为政府决策提供辅助参考为目标，统筹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森林草原火情、有害生物等综合监测。大力探索北斗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机监测等高新技术应用。

“十四五”期间，计划争取中央专项资金600万元，打造北部荒漠区国家公益林区智慧林草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智能巡护、智能调度、无人机巡护三大块，利用GPS/北斗系统实现位置定位，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搭建覆盖整个阜康市国家公益林范围的10个智慧防火云台感知点，实现指

挥中心管理人员直接对12个管护站一线管护人员及相关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分析和调度。同时，前端仪器辅助收集动植物及环境监测数据，对生态系统进行长期监测，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完善林草资源监测评估系统。

第十一章 构建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体系

坚持源头管控、科学施救，构建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实施预警监测系统、应急通信系统、防扑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建设，提高火情早期处置能力，推动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

第一节 健全林草火情预警监测系统

强化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网络监测监控和扑救指挥系统，充分运用高科技手段对林区实施全方位监测，加强森林专业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提高森林火灾扑救的快速反应能力。强化火灾预防，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建设火灾视频监控系統，形成瞭望、视频监控和地面巡护有机结合的立体监测网络。配备无人机适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巡查巡视。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预防扑救体系建设，加大对森林火险重点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二节 提高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配合昌吉州防火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加强林区火源管控，严禁野外用火。在交通要道等敏感地段配置宣教

、管控等设施设备，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强化早期火情应急处理，推行突发火情应急预案。要求带装巡护，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报扑同步。

第三节 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及应急队伍建设

积极争取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配备森林草原防扑火设备、完善防火检查站基础设施。完善护林队伍建设。在现有防火巡查队的基础上，结合重点公益林建设，整合护林员队伍与防火巡查队，建立一支一职多能的、高效的护林员队伍。完善组织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级森林指挥中心，新配备各类防火器械、指挥地图等设备，逐步推进完善地理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使指挥系统达到现代化标准，提高指挥的科学性。

第四节 抓好安全生产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各级林草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定期定时调度制度。加大林草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监管队伍和一线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第五节 制定完善防救火联动机制

“十四五”期间继续完善阜康市与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兵团、米东区、天池指挥中心等防救火联动机制，定期组织防火演练及人员培训，做到防火机械设备互补，预警信息互通，指挥系统互联。

“十四五”期间阜康市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规划布局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合计	梧桐沟 中心管护站	五个疙瘩中 心管护站	梧桐沟 管护站	农七队 管护站	农四队 管护站	三岔路口 管护站	下西泉管 护西站	九分地管 护站	65管 护站	彩南 卡点	仙池 卡点	南山 公墓	油井处
1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监测系统															
1.1	火险要素监测站	处	3	1	1										1	
1.2	便携式森林草原防火 智能气象仪	部	24	3	3	2	2	2	2	2	2	2	2	2		
1.3	红外余火火源巡检仪	部	24	3	3	2	2	2	2	2	2	2	2	2		
1.4	执法记录仪	部	24	3	3	2	2	2	2	2	2	2	2	2		
1.5	北斗手持机	部	24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森林草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2.1	新建视频监控高空云 台	套	10	1	1		1	1		1		1		1		3
2.2	管护站预警视频监控 系统	套	5	1	1					1		1		1		
2.3	升级改造人工瞭望塔	座	3	1	1					1						
3	森林草原火情巡护系统															
3.1	配备无人机	架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二章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维护好现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好森林资源，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步伐，全面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控制、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防治方针，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三大体系建设，把林业有害生物始终控制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实现可持续控制。整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草原病虫鼠害防治工作体系，建立联防联控和统防统治机制，构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加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9.5‰以下。

第一节 加强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重点抓好阜康市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各项工作的开展。逐级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乡村兼职测报员和林农的防治技能。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减灾科普教育宣传，增强公众防治意识。创新防治机制，推进防控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组织专业防治科研机构等参与重大林果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防治管理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强化松材线虫病等生态灾害督

办追责，健全监测预报体系和防治检疫管理制度，推进联防联控、社会化防治和无公害防治。

第二节 提高林草有害生物科学防治水平

一、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依托林业工作站、公益林管护所（站）、天然林护林站、湿地保护站建设监测站（点），大力推广现代化高科技监测技术，逐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突出特色林果、人工防护林、山区天然林和荒漠天然林有害生物灾情监测，根据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情况，密切关注、科学研判灾害发展形势，制定应急预案及防控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检疫性林草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持续开展林草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巩固发展专（兼）职测报员队伍，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

二、强化防治减灾水平

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卫星导航定位等信息化手段，建设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防治指挥系统。推广飞机防治和无人机防治等先进防控手段，优先推广生物制剂、植物源农药、天敌调控、人工物理和生态治理等绿色防治措施，严控化学农药用量。建立防治服务体系，引导林农、果农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联合向社会购买防治服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大力推进依法防治，积极推行责令限期除治通知

书制度，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发生。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评估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防控队伍管理和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能力。

三、依法开展植物检疫

严格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调入复检等环节；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兵地联检、加快构建检疫封锁网络，阻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在苗木集散地及交通要道建立临时检疫检查站，严肃查处违规调运案件；加强检疫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检疫执法宣传及培训，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第十三章 深化林草改革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用创新增活力，盘活集体林地资源，完善林草产业发展制度，形成推动阜康市林草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贯彻落实以生态保护为主体的林草制度体系，推进林草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深化集体林权综合改革

实行家庭承包制和采取招标、拍卖等其他方式，保障公平交易。将林权落实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规范集体林业收入管理和分配使用，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平享有，结合国土“三调”数据，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颁发集体林地林权不动产证书，切实保障经营主体利益。指导基层培育以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为重点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第二节 完善林草产业发展制度

完善林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加快推进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林草

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林草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净化林草行业环境。依据昌吉州《关于加快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支持特色林草产业提质增效政策，积极申报特色林草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争取碳汇造林，探索碳排放交易，不断提升林业固碳能力。探索建立特色林果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加快林草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加大林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力度，为林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科技支撑。鼓励扶持种质资源保护、林草育种技术和研发技术攻关，培育新品种，使林草种子产量、质量再上新台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政策扶持，增强科技引领和示范引导，不断规范葡萄酒庄、林果合作社管理经营，培强做大龙头企业，推进全市林草产业快速发展。

第十四章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通过人工造林、森林抚育、草原保护和修复、林分修复、封沙育林育草等措施，提高准噶尔盆地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体系初步形成，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形成“北固沙漠、中建绿洲”的生态格局，为阜康市社会经济发展构筑绿色屏障。阜康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主要分布在阜康市的北部荒漠区和中部绿洲区。“十四五”期间各项任务总规模30万亩。

通过布设沙障、封沙育林育草、恢复乔灌木，提高林草覆盖率，阻止流沙前移，减缓风沙对绿洲区的危害，构筑第一道生态安全屏障；绿洲与流动沙丘、戈壁接壤的突变型交错带，应在交错带绿洲一侧利用绿洲水资源的优越条件，沿绿洲与荒漠的交界线建立防护林带，林带内乔灌木结合并严加保护，提高林草覆盖度，有效阻挡风沙，构筑第二道生态安全屏障；绿洲区内对农田防护林、护路林、防风固沙林进行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村庄区域实施绿化美化工程，构筑第三道生态安全屏障。

阜康市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规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年度	合计	防沙治沙工程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退化草原修复
			小计	封沙育林 育草	无灌溉 造林	工程固沙（ 草方格）	小计	退化林分修复	森林抚 育	造林绿化	封山育林	草原补播改良
阜康市	小计	30.0545	13.5945	13	0.5	0.0945	14.96	7.96	0.7	1.3	5	1.5
	2021年	1.2	0.5		0.5		0.2	0.2				0.5
	2022年	2.6945	0.0045			0.0045	1.69	0.16	0.5	1.03		1
	2023年	12.27	5	5			7.27	2	0.2	0.07	5	
	2024年	9.445	4.045	4		0.045	5.4	5.3		0.1		
	2025年	4.445	4.045	4		0.045	0.4	0.3		0.1		

第十五章 完善林草支撑体系

加强林草支撑体系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为林业草原现代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第一节 推进法治建设

严格执法。建立健全林草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高执法质量。加强林草干部的林草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的教育和培训，强化法治思维的培养，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执法职能，整合执法资源。建立健全涉林案件快速查处机制，对高发多发、社会敏感度高、影响恶劣的破坏林业资源资产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联合行动”，提高震慑效果。全面普法。提高林业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林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用法治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生态的无形红线。健全普法机制，创新普法形式，丰富内容载体，提高林草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在全社会形成爱林、护林、育林的良好风尚，推动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进林区、进学校、进

机关、进企业、进乡村。

第二节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之间协作，建立分工协作和利益共享的科技创新机制，推进林草科技资源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产业化三个层面上的有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加强林草科技创新和推广。围绕阜康市林草生态建设和林草产业发展，在生态建设方面加强林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林木新品种引进，建立健全草原生物防治标准化体系，加大生物防治技术推广和应用，推动草原信息化建设；在产业建设方面，以特色林果业、葡萄酒产业为重点，引进和贮备以酿酒葡萄、鲜食葡萄、苹果、沙棘为主的优质、丰产、抗逆新品种，积极推广标准化栽培技术；加强科技示范园、示范点建设，积极开展林果技术示范和技术培训，为阜康市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建设提供良好的展示平台，起到示范推广和技术保障作用。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奖励激励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对引进人才在项

目安排、职称晋升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尖端引进人才给予优惠待遇，鼓励在职人员进行深造。加强乡镇林草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基层林草资源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稳定生态护林员队伍，实现网格化管理。结合全民素质教育的开展，积极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选择业务骨干进行专业的培训学习，聘请专家教授到乡镇讲学，对林草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业务知识更新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基层现有林草科技人员的业务综合能力。围绕新时代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大力实施干部人才战略，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探索干部培训和人才培养新模式。引导林草院校主动对接林草新职能新定位，服务行业人才需求，培养大规模高质量多层次优秀人才。持续发挥援疆干部人才作用。

第十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团结和凝聚全社会力量推动规划落地生根、顺利实施。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规划实施的方向引领和政治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生态保护修复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高质量完成市党委、政府交给林草部门的任务。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制，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节 健全林业资金投入机制

林业发展既要积极争取政府增加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又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解决投入不足的问题。以项目为抓手，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林草重点工程项目资金支持，以项目支撑现代林业发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林业草原建设。切实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政策，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林草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实现林草生态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健全完善扶持政策。落实公益林补偿政策，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金融保险服务制度，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林草各级各类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协调一致。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完善规划监督与评价机制，对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和支持保障政策的执行状况进行监督及跟踪评价，将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建立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提高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透明度。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林长制

进一步完善林长组织、源头管理、制度保障、目标考核、智慧管理五大体系，健全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部门协作、

督查督办、林长对接五项机制，做深做实林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按照设立合理、责任明确、精简高效、务实管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林长组织体系，科学设立各级林长。进一步压实林长责任、夯实源头管理、抓实护绿提质行动、健全工作机构、严格督导考核。

第五节 加强林业草原机构队伍建设

建立激励机制与优惠政策公开招聘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等多种方式逐步优化人才队伍，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激励各级干部践行初心使命，为现代化林草事业再立新功。加强市、乡镇林草机构能力建设，稳定生态护林员队伍，实现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自治区和自治州特色林果业发展科技支撑专家的高端引领和带动培养，加快本土林果科技人才培养，推进中青年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基层林草资源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岗位培训和技术培训，建立适应新时期林草发展需要的职工干部队伍。

第六节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机构，充实人员力量，提升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科技创新优先位置，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加强面向生产一线的实用技能人才培养，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林业干部职工整体素质，培养选拔一批林业科技专家、中青年拔尖人才和基层林草技术骨干，努力造就一支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持续发展的林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应用人才培训。大力发展林业职业教育，加强林业基层应用人才的培训。围绕生态建设、森林经营和保护、资源培育与高效利用、智慧林业信息化等领域开展技术应用，提升林业科技创新驱动。

抄送：赵贤东市长，王廷副书记，各副市长
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